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情况，并参考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情况，并参考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四、《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办公场所不足的长期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

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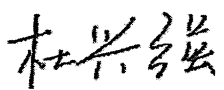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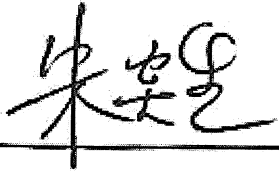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杜兴强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炎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炎生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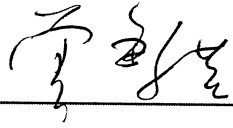


程爵浩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繁英

2022年5月19日